

## 跨境理財通—南向通新客戶開戶推廣（「本推廣」）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由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本推廣只適用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跨境理財通—南向通戶口（「合資格戶口」）的星展豐盛理財個人客戶（「合資格客戶」）。
3. 「星展豐盛理財」是本行的客戶層之一。「客戶層」指 DBS Account、星展豐盛理財、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星展私人銀行及本行不時提供的任何其他客戶層。在香港，星展私人銀行為本行的私人銀行部門。
4. 首 50 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經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深圳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功開立合資格戶口並匯入人民幣 50,000 元或以上（「合資格資金」）即可享港幣 300 元現金回贈（「回贈一」）
5. 首 50 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經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深圳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功開立合資格戶口，匯入合資格資金及於 2023 年 9 月 30 日維持相應之合資格資金於合資格戶口，可享高達港幣 1,000 元現金回贈（「回贈二」）。

合資格資金金額	回贈二
人民幣 50,000 元至人民幣 200,000 元以下	港幣 300 元
人民幣 200,000 元至人民幣 500,000 元以下	港幣 500 元
人民幣 500,000 元至人民幣 1,000,000 元以下	港幣 700 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港幣 1,000 元

6. 首 50 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經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深圳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功開立合資格戶口並於推廣期內成功完成兌換外幣、基金或債券（「合資格投資交易」）的單一交易而金額達港幣 50,000 元（或等值），可享港幣 500 元現金回贈（「回贈三」）。
7. 以首 50 位合資格客戶達到回贈一、二或三要求的日期計算，如有超過 50 位合資格客戶於同一日達到回贈一、二或三的要求，所有於該日符合要求的合資格客戶均可獲得相應回贈。
8. 本行將根據其紀錄決定合資格客戶開立戶口及匯款可否享有本推廣的優惠。如合資格客戶的紀錄與本行紀錄不符，將以本行紀錄為準，並視為不可推翻的最終定論。
9. 本推廣不適用於跨境理財通—南向通戶口的現有客戶。
10. 回贈將於 2023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以港幣存入合資格客戶的合資格戶口內。合資格客戶必須於於回贈存入時在本行持有效的合資格戶口。
11.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參加本推廣一次。
12. 只有合資格戶口的主要持有人方可參與本推廣。
13. 本推廣不適用金本行的任何員工。
14. 本行保留對開立戶口的最終批核權利。
15. 回贈將不可交換且不可轉讓。
16. 合資格客戶參加本推廣不可涉及任何濫用/違規，否則本行將不會存入任何回贈，或於存入回贈後從合資格客戶的戶口扣除回贈的等值金額而無須另行通知，及/或採取行動以追討任何未償付金額。
17. 本行可修訂以上條款及細則及/或更改/終止本推廣而無須另行通知。本行的決定為最終定論。
18.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9. 客戶仍可於推廣完結後的一周內閱覽推廣內容。